

重庆老太偷菜案引关注，法官这样说

新华社北京电 6月18日，《新华每日电讯》发表题为《重庆老太偷菜案引关注，法官这样说》的报道。

重庆一老太潜入菜园偷菜，被菜主发现后逃跑，追赶过程中老太意外摔倒受伤住院，后将菜主起诉至法院，要求对方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8万余元。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偷菜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近期，这起案件受到舆论关注。该案的裁判依据是什么？有何社会警示意义？记者采访了案件主审法官和法律专家。

判决书显示，该案发生于2022年10月21日晚，事发时原告王某71岁。其自述在河边沙地查看自己种的蔬菜时，被告黄某以原告偷菜为由，持棍对其进行追打，致使原告摔倒受伤，被诊断为右肱骨外科颈骨折、右肱骨大结节骨折，伤情经鉴定为十级伤残，产生医疗费2.3万余元。原告认

为，被告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此事经重庆市永川区公安局松溉派出所多次调解无果，原告遂诉至法院。

永川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并未举出证据证明被告持棍追打，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原告住院的病历上也没有用棍击打致伤的病情诊断，由此可见其受伤与被告的行为之间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同时，被告采取的喊叫、追赶等行为并未超出一般人的合理预见范围，故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后原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被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主审法官，永川区法院法官肖静告诉记者，从法律角度来看，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侵犯权利的行为人应承担民事责任。同时，当事人对自行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

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本案中，被告认为原告偷采其种植的香菜，并发声制止和追赶，原告闻声后在离开的过程中意外摔倒受伤住院，与被告无关；原告认为被告持棍追打致使其摔倒受伤，在抓住原告后又用棍击打原告，但原告并未举出证据证明其主张，应由其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被告的制止、追赶行为与原告的损害后果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所以被告不承担责任。

民法典规定了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一方因情况紧迫可实施紧急自助行为。本案中，王某的行为涉嫌侵害黄某的财产权，黄某为防止事后无法举证和追索，致使自己权益遭受难以弥补的损

害，制止王某并追赶的行为未超出合理限度，属于合法的自助行为。

据法官介绍，该案也具有典型的社会警示教育意义。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民事主体在日常生活中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王某的偷菜行为是道德与法律均不容宽恕的行为，不能因为“谁受伤”而判“谁有理”，也不会因为“谁哭闹”而判“谁有理”。司法不会让任何一个守法者为他人的违法行为或过错买单。任何人也不能从其违法行为中获利。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程德安指出，该案对于公众有着道德与法律的双重意义。从法律角度来看，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做违法的事情；从道德的角度来看，更要加强道德自律，不做损害他人利益的事情。否则，最终的结果必然是为法律和道德所不容，也必然会付出法律和道德层面的双重代价。

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 一男子以身试法获刑

河北法治报讯（通讯员 张新征 记者 刘彬）6月11日，定兴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伪造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案件，对被告人李某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非法获利1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2023年9月8日，公安机关发现，李某某（另案处理）等人使用伪造的记者证件均是从被告人李某处购买，并由李某制作的假证件。经对其居住地及公司进行搜查，查获“某某学习网”“某某三农之声栏目组”“某某市场报网络版”“某某报社海外版”等钢印12枚，查获“某某周刊”等空白记者证2400余本。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某为非法获利，伪造国家机关印章和事业单位、人

民团体印章，变造出售新闻媒体记者证件等，严重侵犯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正常管理活动和信誉，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鉴于被告人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退缴了非法所得，依法可从轻处罚。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和量刑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是国家机关管理社会和公务活动的重要载体和认证依据，其制作和使用的合法性直接关系到国家机关的公信力和社会公众的依赖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印章不可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印章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向国家机关申办获取，切不可因一己私利而触犯法律。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一男子微信转发血腥暴力视频被判刑

河北法治报讯（刘越）如今，微信因为方便快捷而受到大家喜爱，也让违法犯罪分子有机可乘。除了大家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外，还存在某些犯罪行为，手段隐蔽不易被察觉，甚至有些人实施后不认为已构成犯罪，待被查处之后才知道自己的行为严重危害了社会公共安全。

一天晚上，被告人李某某在某平台上看到关于“缅北李某某”一类的短视频，在评论区看到有人说“想看视频的加我”后，出于好奇心，通过微信添加了一名昵称为“刘”的好友。对方告知李某某想要视频需支付两元，李某某便通过微信红包转账给对方4元。对方随即给李某某发来四条聊天记录，里面共计有27段血腥、暴力、恐怖类的视频。李某某看完后，出于娱乐心理，就将第一条聊天记录转发给朋友魏某某。公安机关立案后，对李某某手机中储存的血腥、暴力视频进行了提取，经比对确定其中的8段视频为暴恐影音视频。最终，被告人李某某因犯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被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恐怖活动和极端主义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明知是载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电子音频视频资料而非法持有，达到5个以上或20分钟以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之六的规定，以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定罪处罚。李某某出于好奇心理，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得载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电子音频视频资料并观看，又因娱乐心理，通过网络通信工具私聊转发给他人，且长期不予销毁、删除，系非法持有行为的事后态度，系认定“明知”的重要考量因素。

本案中，明知是载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电子音频视频资料而非法持有，达到5个以上或20分钟以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之六的规定，以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定罪处罚。李某某出于好奇心理，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得载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电子音频视频资料并观看，又因娱乐心理，通过网络通信工具私聊转发给他人，且长期不予销毁、删除，系非法持有行为的事后态度，系认定“明知”的重要考量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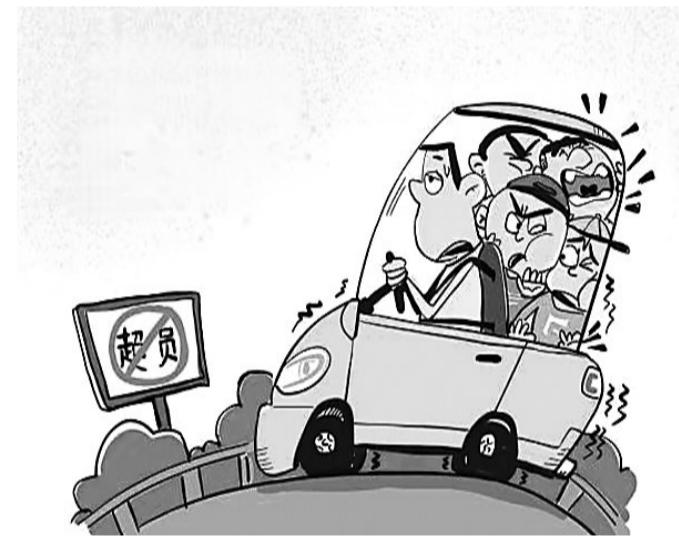
“挤”出的是祸患 “超”出的是危险

河北法治报讯（苗文金）日前，邯郸公安交警警支队在县乡道路全面开展严查载客汽车违法超员、农用车违法载人、汽车驾乘人员不使用安全带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为群众创造了更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6月10日晚，该支队大名大队民警在例行夜查时，发现一辆白色汽车内传出嬉闹声，似有超员嫌疑。经检查，该车核载5人，实载8人，超员3人。车内吵嚷声是后排座位上几个孩子发出来的。

驾驶人称，他本来是送亲戚孩子回家，自己的孩子非要跟车同行，因为亲戚家距离并不远，便让孩子们一同挤在车上。

民警教育驾驶人，侥幸超员“驶不得”，儿童也应该按照座位乘坐。一旦超员发生交通事故，超员人员易受到严重伤害。对驾驶人进行批评教育后，民警依法对其超员50%以上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罚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并帮其联系其他车辆将超员人员转运接走，消除了安全隐患。

无独有偶。6月12日6时40分许，冀南新区大队民警在中华大街小马庄路段巡逻时，

发现一辆面包车疑似超员，当即对车辆进行检查。经核查，该面包车核载9人，实际乘坐11人。民警依法对驾驶人超员20%以上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好心”驾车载工友 超员10人被处罚

河北法治报讯（徐洋）6月9日早7时10分，怀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415县道执勤时，发现一辆小型普通客车有超员嫌疑，遂责令其靠边停车。经查，该车核载6人，实际载客16人，超员10人。

民警经询问得知，驾驶人是第一天来这边打工，和工友都暂住在附近村子里，距离施工地没多远。由于座位有限，工友们就挤在一起，有坐凳子的，有坐在安全帽上的，有坐在水桶上的。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并责令驾驶人安全转运超员人员。

针对驾驶人王某实施驾驶载客汽车载超核定人数百分之百以上的违法行为，民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其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保定满城法院巧用执行措施 圆满执结买卖合同纠纷案

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巧用执行措施，圆满执结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在维护胜诉企业合法权益的同时，助力优化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

和社会效果。

案件执行过程中，被告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承办法官依法对其名下的房产进行查封，并告知其不履行义务的后果，又多次从法、理、情

方面做思想工作，但被告仍故意推托，迟迟没有实际行动。承办法官立即依法启动司法拍卖程序。面对房产将被拍卖的事实，被告很快履行了全部义务。周素青 赵永丽

参加团建的员工漂流受伤 谁之责

□ 李志飞 赵增强

炎炎夏日，水上漂流成为很多人清凉娱乐的选择。相比蹦极、跳伞，漂流的刺激性低一些，但也不是一点风险也没有。近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将军墓法庭审理了一起在漂流中，因船桨摆放不当，戳入游客腹部致其受伤的侵权纠纷案。

原告高某系某公司员工，原告所在公司与河北某旅行社签订《团队境内旅游合同》。2023年9月25日，某公司组织员工在某山景区团建，高某作为其中一员，到景区参加水上漂流项目。漂流过程中，由于船身颠簸，船桨摆放位置不当，导致船桨木棍一端戳入原告高某腹部，致其受伤。事故发生后，原告在医院住院治疗28天，花费医疗费4万

元。后经鉴定，其误工期为90天、护理期为30天、营养期为35天，原告为此花费鉴定费600元，检查费80元。原告出院后，因与被告河北某旅行社和某山景区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便一纸诉状将其诉至法院。

将军墓法庭受理此案后，经审理认为，原告在参加漂流过程中，由于船桨摆放位置不当导致船桨戳入腹中受伤，被告某山景区作为经营者、管理者，虽然对原告参加的漂流项目履行了告知和警示义务，但对游客参加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游玩项目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避免游客受伤。在漂流的橡皮艇中应当设置必要的设备用于固定船桨，防止船桨滑动，降低游客受伤风险，但某山景区并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尽到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故应当承担相

应的责任。

根据旅游法相关规定，被告河北某旅行社不管是在行程中还是在游客自由活动期间，均对游客有安全保障义务，但是该安全保障义务应当在合理范围内，故其应当承担部分责任。

此外，原告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具备保护自身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对参加有一定危险性的项目应有一定的认知。由于其未按照景区的安全操作提示，将船桨放于腿的两侧并确保安全，导致自己受伤，对自己的安全未尽到注意义务，故自己也应承担部分责任。

综上考虑，法庭酌定原告承担30%的责任，河北某旅行社承担10%的责任，某山景区承担60%的责任。今年6月18日，法庭依法作出判决，被告某山景区

赔偿原告高某各项损失24000元；被告河北某旅行社赔偿原告高某各项损失共计4000元；驳回原告高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庭审结束后，双方均表示服判，不上诉，二被告当庭履行了赔偿义务。

法律链接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